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一套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為（其中包括）(i)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有序進行），(ii)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增強本公司的穩健管理和運營，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適當更新。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它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倘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7.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職權，增強本公司的穩健經營管理；

8.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核心股東的保障標準，該等標準已獲現有股東實質性採納；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2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